

我们当年背过的黄挎包，曾经流行街头的老板包，如今女士流行的小坤包，作为包，它们仍旧用来装物品，也仍旧在给我们提供一种时尚心情，只是这中间已经流走许多时光之水。

时尚是一个陷阱

橘子

时尚已成为我们生活中的一个中心，有些年轻人甚至为时尚活着，假如说他(她)的衣着、发型或生活方式过时了，那简直就要了他(她)的命。于是，生活中充满了关于时尚这样的逻辑和话语：穿某某品牌的服装是时髦的，而穿自制的衣服是老土；住高楼大厦别墅洋房是时尚，住四合院平房是过时；吃麦当劳汉堡包是时尚，吃家乡小菜喝家乡酒是跟不上形势；泡夜总会洗桑拿是时尚，埋头工作或坐在家听音乐看书是不懂生活的趣味……

这种以“新”与“旧”、“时髦”与“过时”为截然对立的二元逻辑，如今已充斥于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凡是“新的”、“时髦”的就是好的，是“酷的”；凡是“旧的”、“保守”的就是落伍的。这样的时尚意识形态已深深地烙在了人们的意识深处。

消费主义是一种来自于西方、以物质享受欲望满足为标榜的生活方式，它鼓励欲望的无限满足，对物质的无限追逐。它以时尚为标志，今天流行这个，明天流行那个，

让人们无休止地模仿和追赶。千百年来，人们的所谓“欲望”，绝大部分是人为制造出来的，比如现在不少人打高尔夫的“欲望”，唱卡拉OK的“欲望”，甚至戴劳力士手表的“欲望”。为了巨额利润，不断有新的“欲望”被制造出来，成为新的时尚。制造这些“欲望”的只是一只看不见的手，是跨国资本和垄断资本培育消费“欲望”和市场的需要。

说来很有意思，意识形态与现实利益总是相辅相成的。上世纪80年代，有过一个寻求“自我”的潮流，那个超现实超历史的所谓真正符合人性的“自我”，人们找来找去总是找不着，但很多人的“人性的欲望”却被吊起来了。到了上世纪90年代，这个“自我”终于落实为学者王晓明所说的“成功人士”了：生活美满、妻子漂亮、儿子聪明、有车有房，还经常上歌剧院……这样的“自我”，不恰恰是各大跨国公司通过传媒共同塑造的吗？他们究竟是怎样成功的，没有说明；他们是不是品德高尚、为人忠厚，也不知道，

甚至是否要合法地成为这样的“人士”，都没有说明。所以，这样抽象的“自我”，不过是一个吊大家胃口的消费动物。

时尚的陷阱在于：时尚是永无穷尽的，谁也不可能永远把握。因此，将一生倾注在对时尚的追逐上，就注定将永远焦虑，像无头苍蝇一样忙忙碌碌，却不知道自己在忙些什么。实际上，人的欲望或者说物质享受真的是无限的吗？其实，人的物质需求是很简单的，所谓欲望无穷的说法来源于那个神秘莫测的抽象的“人性论”：人性是千奇百怪难以把握的，所以欲望也是变幻莫测、层出不穷的。

而且，这套逻辑还有一个更大的陷阱：以地球目前的资源和能源，根本不可能每个人都成为这样的“成功人士”，因此，那种美好生活的许诺注定是空洞的许诺，是一张空头支票。

有人说，时尚就如没有岸的大海，无论你身处何方，总是位于时尚的中央，你没法观察，更无法逃避。而我觉得时尚是一条流动的河，当你回首过去时，似乎走上了时尚

的潮流，看着那消逝的时尚，你也许会惊讶：那个年代的时尚怎么会是这样？

时尚就是时尚，并不随人类社会的前进而提高，比如今天的染发、隆胸，未必就比从前打盆水做头油，插把桃木梳子做发夹更时尚。我们尽可以指责从前的时尚多么粗鄙可笑甚至病态，然而这并不妨碍在今天或者明天又会流行。时尚的本身具有一种强大的生命力，只要有适宜的条件，就会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区域不断地反复。河流上漂过落花还会漂来花落，时尚是不竭的河流。

我们当年背过的黄挎包，曾经流行街头的老板包，如今女士流行的小坤包，作为包，它们仍旧用来装物品，也仍旧在给我们提供一种时尚心情，只是这中间已经流走许多时光之水。

时尚就是这样，如汨汨流淌的河水，它本质上没有陈旧与创新，没有高雅与低俗，只有文化的流变、时间的流逝与人的变迁。

摘自《芒种》

二十年前，有两个人同时学习英语，经常跟我谈起心得和甘苦。其中一人(我们姑且称他为某甲)跟我说：“英文太美了，我就像走进一座花园里，每走一步，就看见一些灿烂的颜色，每走一步，就闻见一些芬芳的香味。”另一位(我们姑且称他某乙)则不然，他每次见了我都要抱怨英文是如何的不合

在印度的拉贾斯坦邦，人们把老鼠当做“神物”来供奉，还建立了一座著名的老鼠庙。

老鼠是“神的使者”拉贾斯坦人十分崇拜老鼠，要是有人要订婚或者出远门，必须先到老鼠庙中去朝拜三天三夜。他们认为老鼠是神的使者，只要对老鼠虔诚，神就会保佑订婚的男女双方白头偕老，永远幸福，并会保佑出远门的人一路顺风。

老鼠庙建造得像官殿一样：高大的围墙，坚实的大门，还有精雕细刻的木柱支撑着的宽敞凉亭。除外墙是红色砂岩外，庙本身全部用纯白色大理石建成，分为内外庭，外庭里有许多侧殿和圣龛。整座庙宇上空覆盖着罗网，以保护圣鼠不被鹰隼叼去。成百上千只老鼠怡然自得地居住在这里。当地百姓认为，老鼠的身体里附着神灵们的灵魂，所以老鼠是神圣的，是人们膜拜的对象。

人鼠分食一盆牛奶在老鼠庙的内庭中，散放着许多直径在一米以上的盆盆，里面盛着牛奶、清水或谷物。椰内，有个小点的盆子居然满满地装着砂糖，而周边围着享用

明武宗正德十四年，宁王朱宸濠在南昌反叛。南康、赣州巡抚王守仁起兵平叛。两军的战船在烟波浩渺的鄱阳湖上相遇，战斗异常激烈。

王守仁衡量了彼此的力量对比，感到宁王兵多，风向对彼有利，硬拼不能取胜。他深思熟虑之后，心生一

画地自限

王鼎钧

交流大有贡献。而某乙仍在批评英文不合理，所持的理由仍然是A长音有十四种拼法，学习的人仍然要死记字形，这样的拼音文字岂不是有名无实？二十年过去了，某甲已经成为一个著名的翻译人才，对中西文化的

理，如何号称拼音文字而拼法却极其紊乱，一个A长音就有十四种拼法，学习的人仍然要死记字形，这样的拼音文字岂不是有名无实？二十年过去了，某甲已经成为一个著名的翻译人才，对中西文化的

交流大有贡献。而某乙仍在批评英文不合理，所持的理由仍然是A长音有十四种拼法，学习的人仍然要死记字形，这样的拼音文字岂不是有名无实？二十年过去了，某甲已经成为一个著名的翻译人才，对中西文化的

“它们是我们的祖先。如果你踩死一只老鼠，就要捐给寺庙一只金的或银的老鼠。”当地一位有名望的校长如是说。

把老鼠当“神物”来供奉

在老鼠身上，直到重生为止。“它们是我们的祖先。如果你踩死一只老鼠，就要捐给寺庙一只金的或银的老鼠。”当地一位有名望的校长如是说。

当地人称拜老鼠之庙拉贾斯坦邦的老鼠庙建于16世纪，是为表达对卡尔尼、玛塔的尊敬而建造的。

据说，玛塔是一位生活在15世纪的印度教女祭司，为女神多尔噶的化身，专门保护贫苦的百姓。曾有一位母亲抱着死去的孩子来见玛塔，请求她让其子复活。于是，玛塔会见了死神，但死神却拒绝了她的要求，并声称那孩子的灵魂已经选择了另一个身体，转世而去。玛塔一怒之下，宣布所有治下的百姓在死后，灵魂将不去死神那里报到，而是寄存在“圣鼠”身上，直到重生为人。

于是，人们用红色砂岩和白色大理石建起一座

“圣鼠”庙——一个信徒死后灵魂的避难所。600多年来，每天都有成千上万名信徒进庙朝拜。1927年，印度流行鼠疫，死者无数，只有这里平安无事，据说这是因为敬鼠得到的善报。此后，庙里的香火更加旺盛。

为供奉“圣鼠”，庙中每月要耗费两万多卢比购买食物。每当“开饭”时，信徒们就在庙内敲鼓念经，老鼠听到声音，有的从洞穴中争先恐后地爬出来，有的从房梁上、墙壁上跳下来，跑到庙堂中央女神像旁边的盘子里去抢食物，而吃饱后又各自散去。

此外，不少当地人还争着养老鼠。在他们看来，谁家老鼠越多，谁家对神就越虔诚，神就会保护这家万代昌盛、永远幸福。所以，有人宁愿自己挨饿，也要让老鼠吃好吃饱。

摘自《上海译报》

两行大字吓退千军

计：在战船上竖起一块大木牌，用黑墨在上面写了两行大字：“宁王已擒，我军士毋得纵杀！”意思是，宁王已被活捉，我军将士不要乱杀了。木牌面

向敌方，官军看不到上面的字，照样向前猛冲猛杀；而叛军看了木牌上的字，以为宁王朱宸濠真的被俘，顿时军心大乱，纷纷逃命。宁王奋力制止也无济于事，最后被王守仁活捉。

摘自《军事谋略与趣闻》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 zzhwbh1616@sina.com

与海明威的一笔交易

1942年，伦德纳中尉服役的美国海军炮艇“塔秋勒”号停泊在中国重庆。有一天，他兴致勃勃地参加当地举办的一种碰运气的不看样品的拍卖会。

那位拍卖商惯以恶作剧而臭名远扬，所以当拍卖一个密封的大木箱时，在场的人都认为箱里肯定装满了石头。然而，伦德纳却开价30美元，拍卖商随即喊道：“卖！”在众人一片“又一个美国傻瓜”的嘲笑声中，他打开木箱，里面居然是两箱色香味醇的威士忌酒——抗战时重庆极珍贵的东西。于是，众人欢呼，那些犯酒瘾的人愿意出价30美元买1箱，却被伦德纳回绝了。他说他不久要调离重庆，正打算用这些美酒开一个盛大的告别酒会。

当时在重庆的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正为喝不惯四川米酒而叫苦不迭，闻说此事后，勾起了酒瘾。他来

到“塔秋勒”号炮艇对伦德纳说：“听说你有两箱醉人的美酒，我买6瓶，要什么价？”

伦德纳以同样的理由婉言拒绝了海明威的要求。海明威掏出一大卷美钞，说：“给我6瓶，你要多少钱都行！”伦德纳想了一想说：“好吧，我给你6瓶酒，但你得给我上6堂课，教我成为一个作家，作为一种交易，你看这样行吗？”

“太不公平了！”作家做了个鬼脸，笑道：“哎，你这个家伙，要知道，我学会这个行当曾经耗费了多少年工夫啊，成交价可够高的。好吧，成交了！”如愿以偿的伦德纳连忙送上6瓶威士忌。

接下来的5天里，海明威不失信用地给伦德纳上了5堂课，伦德纳很为自己的成功得意，他以6瓶酒得到美国最出名的作家当面指点。海明威眨眨眼睛说：

“你真是一个精明的商人。我只想知道，其余的酒你曾偷偷灌下几瓶？”伦德纳说：“一瓶也没有，我正为那盛大的宴会节约每一滴宝贵的美酒呢。”

“孩子，我想对你提一些个人的忠告：无论是追求一位可爱的姑娘，还是打开一瓶威士忌，都来得不得半点迟疑，两者都应该尽快地尝试。”海明威很认真地说。

后来，海明威不得不离开重庆，伦德纳去机场送他时，海明威微笑道：“我并没忘记，这就给你上第6堂课。”在飞机引擎的轰鸣声中，他凑近伦德纳的耳边说：“比尔，在描写别人前，首先自己要成为一个文明的人……”作家接着说：“要做到文明，必须具备两样东西：第一要有同情心，第二要有缓冲能力，千万别讥笑走厄运的伙伴，而且你自己走了厄运，切莫与之硬撞硬顶，而应该缓冲它，促使

它跳回去。”伦德纳不明白他的意思，忍不住问道：“简直难以理解，这对作家来说很重要吗？”海明威一字一顿地说：“这对你在生活中追求任何东西，都是必不可少的。”

在伦德纳一头雾水之际，正在向飞机走去的海明威突然转过身来，大声道：“朋友，在把你的酒拿到宴席上款待来宾之前，最好自己先品尝一口！”

回去后，伦德纳马上到贮藏室里打开了一瓶“威士忌”，试了一下酒味，发现里面装的全是再普通不过的茶叶。他检查了其他的瓶子，情况也完全相同。这下，他才明白了当，那个拍卖商着实把他戏弄了一场。

他回过头一想，原来海明威在第一天才知道了那是茶水而不是美酒，只是一字未提而已，也未讥笑他，依然遵守契约，把这笔交易做到底。此时，伦德纳终于明白了海明威所说的做一个文明人的真正含义。

摘自《思维与智慧》

名人的初恋

英国前首相布莱尔的初恋 一直以来，英国前首相布莱尔和夫人切丽都被视为模范夫妻。然而这对恩爱夫妻都并非对方的初恋情人。

1970年，16岁的英国法官之女阿曼达进入了爱丁堡的菲蒂斯小学读书，她是这所著名私立学校100多年来接收的第一个女学生。年轻漂亮的阿曼达一进校就吸引了布莱尔的目光，俩人一见钟情，很快就发展了一段浪漫的爱情。

然而，布莱尔和阿曼达的约会没持续多久，就遇到了一个情敌——叫查尔斯·福尔克林的校友。如今，阿曼达已经成为一名卓有成就的独立电影制片人，还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她在伦敦商业学院当副校长的丈夫迈克尔居住在牛津市郊外的豪宅里。她回忆起往事时不无留恋地说：“我曾是他(布莱尔)

的女朋友，他是那样聪明、迷人 and 有趣。”

布莱尔夫人的初恋

“那是我人生中的第一个吻，那年我11岁……”这不是爱情电影里的台词，而是英国前首相布莱尔的夫人切丽的一段真情回忆。不久前在工党的一次会议上，切丽不小心公开了童年的浪漫往事。切丽在观看英国陆地测量部的电脑地图系统时，在一张地图上找到了童年时代生活过的街道，还意外发现自己初恋的地方。当年那里是一座桥，如今已变成公园。切丽忘情地说起了那次幽会：“那是我人生中的第一个吻，那年我11岁。在桥的下面，一个名叫斯蒂芬·斯默登的小男孩吻了我……”

斯默登的父母曾经是

切丽的小学老师，给她她很多帮助。切丽和斯默登青梅竹马，一起上学一起回家。这个当年的小男孩如今也已年过半百，经历过3次婚姻，在恋情被曝光后，他直言不讳地说：“我一直后悔那时没有更进一步发展，布莱尔实在是一个非常幸运的人，他得到了世界上最优秀的女人。”

不过斯默登对得到切丽的初吻也非常自豪，他说：“切丽当年非常光彩照人，所有的男孩都想追求她，而我特别幸运，成为得到她初吻的人。”

俄罗斯前总统普京的初恋

俄罗斯前总统普京不仅在国内外有无数女性倾慕的对象，在世界范围内也有不少“粉丝”。当年，普京老家一个金发碧眼的美女

薇拉·布里列娃最先俘获了少年普京的心。

据薇拉讲，她和普京谈恋爱时14岁，普京当时16岁。恋情发生在普京老家圣彼得堡附近的小城托斯纳。普京家当时住在小城的乡间别墅里，和薇拉一家是邻居。

谈到与普京的初吻，薇拉显得记忆犹新：“那是我终身难以忘怀的。”一个隆冬的新年夜，薇拉和朋友们在普京家过新年。在玩转瓶子的游戏时，普京恰好赢得了亲吻薇拉的机会。薇拉回忆说：“虽然我们吻得很浅，但那感觉却很真实。我当时窘得脸蛋发烫，心中燃起一团火。”

薇拉说，他们当时相爱很深，年少时的普京甚至答应准备娶她，但父母认为俩人年龄都还小。而薇拉觉得最终没能和普京走到一起的原因是自己太高傲。

摘自《东方女性》

没有卡拉就没有伟大的画家达利，这是画坛公认的事实。

“超现实的缪斯”

卡拉本名伊莲娜·卡拉是她的昵称。她本来是一个俄罗斯富裕家庭的掌上明珠，因为患结核病到瑞士养病。在疗养地，卡拉结识了法国诗人艾吕雅当时已是超现实主义的重要角色。两人同病相怜，等到病好还乡时，卡拉决定要嫁他。由于家人坚决反对，她只身离家，来到巴黎投奔艾吕雅，两人结婚。当时，对于反对传统体制、反对道德教条的达达主义运动，包括艾吕雅在内的一批法国前卫作家，开始时是积极响应的。其后，由于感觉到达达主义过于消极，无法留下真正的建树，他们逐渐转向了较为积极的超现实主义。

身为艾吕雅的妻子，卡拉经常参加他们的聚会。她思维敏捷，风情万种，善于运用自己的女性魅力。每当男人们因尖锐的话题对立起来时，她能化解紧张气氛，因势利导，激发他们的灵感。因此，这精粹的她为“超现实

的缪斯”。也许，正是因为拥有这种善于安插的能力，她才能明眼狂野狂诞的达利。

爱上的“跳探戈的舞男”

卡拉与达利是怎样坠入爱河的？有一段戏剧般的故事，而导演正是达利自己。1929年，达利25岁，比他大10岁的卡拉当时仍是艾吕雅的妻子，还为他生了个女儿。因为心仪超现实主义，达利来到巴黎，结识了这个阵营中的核心人物。不久，达利邀请他们到自己的故乡西班牙度假，并鉴赏他的作品。

为了接待这批巴黎艺术界的“领袖”(尤其是卡拉)，达利煞费了一番苦心：他脚踏彩色拖鞋，下穿白色长裤，光着上身，戴着长串的假发项链和金属手镯，头上抹上了厚厚的发蜡，显得分外油光水滑。这种蓄意的俗不可耐的装扮，正符合达利喜欢引人注目的一贯作风。果然，这些客目瞪口呆，卡拉忍不住笑他“活像跳探戈的舞男”。

怎样的一个人呢？他们是精明干练的专业总管，独自扛下了所有的家庭杂务，让达利专心创作；她更是行销高手，达利赚头十足，她则能言善道，两人联手打入美国市场，如鱼得水，名利双收。

尽管他们的奢侈拜金行为，引起了朋友们的不满和批判，然而，在卡拉死前达利所绘的最后一幅画——《卡拉和罗马的三个绝妙的谜》中，他仍在热情地赞美她，歌颂她。对卡拉，达利真是爱之敬之，自始不渝。

想当年，达利甘愿天下之大无难，夺人妻子，轰轰烈烈地演出“姐弟恋”，激怒了他的父亲，被逐出家门；他和卡拉相守27年后，才正式结为连理……那么，达利为何如此迷恋卡拉？答案只有达利自己知道。

头脑精明的“圣母”

拉了裔的天主教徒，对圣母都是一种几近永恒老人般的激情。达利崇拜卡拉，视她为圣母化身。在他的画里，激情的描绘都集中在她的身上，尤其是她那阴郁的唇部。

在达利晚年所画的宗教主题画中，他毫不掩饰地把卡拉画成圣母，也画出了卡拉在他心目中的“超现实”形象。在现实生活中的卡拉是

人格是最高的学位

白岩松

老人还在尽职尽责地看守着。学子谢过老人，两人分别。几日后北大举行开学典礼，这位年轻的学子惊讶地发现，主席台上就座的北大副校长季羨林，正是那一天替自己看行李的老人。

我不知道这位学子当时是一种怎样的心情，但我听过这个故事之后却强烈地感觉到：人格才是最高的学位。后来，我又在医院采访了世纪老人水心。我问他：您现在最关心的是什么事？老人的回答简单而感人：是老年病人的状况。

当时的水心已接近自己人生的终点，而这位在“五四运动”中走上文学之路的老人，对芸芸众生的关爱之情历经80年的岁月而仍然未老。这又该是怎样的一种情怀！冰心的身躯并不强壮，然而她这一生却用自己当笔，拿

名流故事

达利的女神

达利要引起卡拉好奇的目的算是达到了。次日，他单独邀请她去游泳。这次，他的打扮更为“震撼”：一身白衣，但肩头和乳头处故意剪出了洞，胸前一片血迹(是他剔腋毛时刮出的血)。更令人不敢领教的是，他脚上穿着油涂在了衣服上说是替代香水。旁人怎么也想不到的，是达利表现得如此谦逊，卡拉偏偏看穿了他的伪装。达利来巴黎，结识了这个阵营中的核心人物。不久，达利邀请他们到自己的故乡西班牙度假，并鉴赏他的作品。

为了接待这批巴黎艺术界的“领袖”(尤其是卡拉)，达利煞费了一番苦心：他脚踏彩色拖鞋，下穿白色长裤，光着上身，戴着长串的假发项链和金属手镯，头上抹上了厚厚的发蜡，显得分外油光水滑。这种蓄意的俗不可耐的装扮，正符合达利喜欢引人注目的一贯作风。果然，这些客目瞪口呆，卡拉忍不住笑他“活像跳探戈的舞男”。

在达利晚年所画的宗教主题画中，他毫不掩饰地把卡拉画成圣母，也画出了卡拉在他心目中的“超现实”形象。在现实生活中的卡拉是

怎样的一个人呢？他们是精明干练的专业总管，独自扛下了所有的家庭杂务，让达利专心创作；她更是行销高手，达利赚头十足，她则能言善道，两人联手打入美国市场，如鱼得水，名利双收。

尽管他们的奢侈拜金行为，引起了朋友们的不满和批判，然而，在卡拉死前达利所绘的最后一幅画——《卡拉和罗马的三个绝妙的谜》中，他仍在热情地赞美她，歌颂她。对卡拉，达利真是爱之敬之，自始不渝。

想当年，达利甘愿天下之大无难，夺人妻子，轰轰烈烈地演出“姐弟恋”，激怒了他的父亲，被逐出家门；他和卡拉相守27年后，才正式结为连理……那么，达利为何如此迷恋卡拉？答案只有达利自己知道。

遇到卡拉那年他曾对别人说：“她能治愈了我的神经质、焦虑和暴力冲动。”善哉斯言！对自己的潜意识了解得如此精准，达利不愧是天生的超现实主义怪杰。

摘自《丁丁》

投影，而在季老家门口的问候语中，是不是也有先生的人格魅力在学子心中留下的投影呢？

听多了自己的故事，便常常觉得自己像只气球，仿佛飞得很高，仔细一看却是被浮云托着，外表看上去也还饱满，但肚子里却是空空。这样想着就不免有些担心，这样怎么能走更长的路呢？

于是，“渴望老年”四个字，对于我不再是幻想中的白发苍苍或身份正上改成60岁，而是如何在自己还年轻的时候，能吸取优秀老人身上所具有的精神优秀品质。

于是，我也更加知道了卡萨尔斯回答中所具有的深义。怎样才能成为一个优秀的主持人呢？心中有个声音在回答，先成为一个优秀的人，然后成为一个优秀的新闻人，然后再就会成为一个优秀的节目主持人。我知道，这条路很长，但我将执著地前行。

摘自《广州日报》